新制上路

憲法訴訟法111.1.4施行 大法官審理程序裁判化、法庭化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 12 月 21 日舉行例行記者會，由大法官書記處許辰舟處長報告將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的憲法訴訟法。

憲法訴訟新制重點有：

一、大法官審理案件全面司法化、裁判化及法庭化

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等憲法訴訟法所定案件類型，以裁判方式宣示或公告審理結果；設 5 個審查庭負責程序審查，篩選程序不合法的聲請案件。

二、降低憲法審查案件表決門檻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的評決門檻調降為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

三、建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

人民對於其已經窮盡審級救濟而仍受不利益之裁判，如認為法院在解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有違憲疑慮的情形，可以請求大法官檢驗個案裁判的合憲性，以提供人民完整無缺漏的基本權保障。

四、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採強制代理

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強制委任律師，但憲法法庭在審理案件行言詞辯論時，原則上須委任律師代理。當事人如果無資力委任律師，可以釋明事由，聲請憲法法庭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

五、明定過渡時期之當事人權益保護

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聲請大法官解釋尚未審理終結之案件，將依「憲法訴訟法」由憲法法庭裁判終結。憲法訴訟法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均明定過渡條款，保護尚未審結案件當事人之權益。

六、憲法法庭書狀規格化

憲法訴訟書狀規則明定書狀的格式及其記載方法，以利當事人等遵循，促進憲法法庭審理案件、當事人準備訴訟的效率。

七、聲請 E 化使憲法法庭裁判更便捷

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除以紙本書狀提出的方式外，也可透過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 (含線上起訴) 服務平台傳送電子書狀，與紙本書狀同具效力。

八、公開受理案件之聲請書及答辯書

受理案件之聲請書及答辯書於適當遮掩個資及法定限制公開事項後，依法公開，以促進憲法議題討論思辨，並兼顧人民知的權益。

九、建立閱卷制度

規範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與第三人聲請閱覽憲法法庭審理中及已終結案件之訴訟卷宗等的聲請程序、准駁、給閱方式及費用徵收等。

十、引進法庭之友制度

參考美國立法例，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得主動以書面敘明其與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關聯性，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成為法庭之友後，委任代理人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供法庭審理案件參考。

十一、主筆大法官顯名並公開大法官對主文之立場

憲法法庭裁判採行主筆大法官制，以促進憲法法庭裁判理由論述邏輯的一貫與完整性。

增進專業知能

高雄地院邀洪能超法官談民事保全程序實務議題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邀請高雄高分院洪能超法官主講「保全程序之實務分析與檢討」，由楊國祥庭長主持。

洪法官首先說明 92 年民事訴訟法之修正，對民事保全程序法制之完備具重大意義，其第 525 條第 1 項第 2 款增訂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原因事實，依其立法理由，除應表明請求權外，尚應表明請求保全之金額、權利及請求權發生之原因事實等事項。第 526 條第 2 項亦配合修正為「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明定債權人應盡其釋明之責任，僅於釋明不足時，始得提供擔保，以因應實務上因聲請假扣押之原因釋明不易而引發之爭議，強化當事人權益之保障。

洪法官接著解說第 524 條規定，假扣押之聲請，可向訴訟繫屬之法院及假扣押標的之法院為之，但應注意其效力範圍之不同；前者可就我國司法權所及地區之債務人財產實施假扣押，後者僅得就該假扣押標的執行假扣押，且審查時亦須留意債務人就該標的有無使用收益權或財產權。另刑事案件之被害人於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中，對債務人財產聲請假扣押之管轄，依刑事訴訟法第 491 條第 10 款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524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該假扣押聲請應由審理刑事案件之法官為之，而不能移送民事庭處理。洪法官並說明重要實務見解供與會同仁參考。



慶祝第77屆司法節 慢壘賽率先登場

為慶祝第 77 屆司法節，司法院與法務部合辦相關慶祝活動，慢速壘球比賽率先於 12 月上旬在臺南市熱鬧登場。

司法院周占春副秘書長（圖）勉勵球員秉持運動家及團隊合作精神，爭取佳績並切磋球技，增進院、部雙方友誼。接著由周副秘書長與法務部張斗輝次長共同主持開球儀式。

各機關參賽踴躍，本屆首次採行甲、乙組分組比賽，計有 29 隊參賽，球員競爭激烈，賽事精彩！

圖・文／臺灣高等法院提供

雲林地院講座

李易蓁助理教授談創傷知情實務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舉辦少年個案研討暨志工在職訓練，邀請嘉南藥理大學李易蓁助理教授主講「創傷知情的二三事— 實務反思與討論」，由少家庭王雅苑庭長帶領法官、同仁及縣府代表、婦女保護會等共同參與。

李講師首先說明負面經驗影響大腦發展，且衝擊海馬迴及情緒控制的能力，並易產生高估危險、過度劇烈之反應，導致情緒調節受損或出現暴力行為。而創傷知情的學習，不在否定或解決原發性創傷，而是理解創傷、辨識創傷、回應創傷，避免再度創傷，並學會接受自己。

李講師亦指出，輔導者須判斷個案自我認定的角色及所處的情境。應和對未來茫然、缺乏希望、無助或常處於失敗經驗的兒少年，建立安全、支持、接納的信賴關係；並聆聽與尊重其自主權，協助重整其復原力，提供多元文化覺察，使其認知自己可以有不同的選擇。

臺中高分院與中市府辦教師法律研習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與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及教育局日前共同辦理「110 年度臺中地區國中小教師法律研習營」，由高金枝院長主持。

上午研習課程首先由李明鴻法官主講「少年輔導管教」，解說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方向與思維、跨院際及部會之聯繫機制等。接著由劉柏駿法官主講「法庭席位介紹」及「法庭模擬劇演練及解說」，生動介紹法庭席位設置、法袍所代表之職位及意義。隨後教師們穿上法袍演出模擬劇，體驗法庭開庭實況。

下午由王鏗普法官主講「兒童權利公約與校園人權實踐案例與宣導」，簡介兒童權利公約、規範內容、兒少保護相關法制及案例等。再由邱鼎文法官主講「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宣導」，說明立法目的、國民法官法庭如何組成、國民法官選任、任務、權利與保護等，內容豐富精彩。最後由高院長主持座談及提問解說，參與教師均感受益良多。

澎湖地院舉辦調解委員表揚及座談會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日前舉辦 109 年度績優家事、民事調解委員頒獎典禮，計有調解委員謝錦玉獲頒臺高院家事及澎院民事調解委員績優獎，家事調解委員鄭松安、民事調解委員郭敏正獲頒澎院績優獎。接著辦理「調解委員業務講習暨座談會」，邀請陳立祥法官講授「調解實務」，並邀多位委員分享實際調解案例之經驗，以提升調解成效。

張靜琪院長主持座談時感謝及肯定調解委員的辛苦付出與具體績效，更勉勵調解委員充實專業知識，共同為疏減訟源，與營造祥和社會而努力。

高雄少家法院研習扶養相關議題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邀請楊譜諺律師主講「扶養事件相關議題研究」，由鍾宗霖院長主持。

楊律師首先指出臺灣由於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現象，導致扶養比每年持續攀升。「扶養」並非僅限於未成年子女，於家事調解實務中，成年人之扶養亦為重要課題。接著說明民法所規範之扶養權利人與扶養義務人之定義、順序與要件等，及扶養費給付方式與給付程度、範圍等，使與會人員瞭解民法之適用及實務上如何妥適處理，方能降低當事人間之紛爭並兼顧受扶養人之最佳利益。楊律師並提供 8 則案例，供與會人員討論思考，俾於調解實務之中妥適運用。

研習後接續進行調解委員年度座談會，由鍾院長主持，宣導可供調解委員於實務中採用之轉介資源等。

花蓮地院與慈濟醫院合辦健康講座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與花蓮慈濟醫院日前合辦 3 場次醫療、健康新知講座。由許仕楓院長主持，慈濟醫院林欣榮院長於首場亦率同相關同仁參與。

首場講座，由心臟內科陳郁志主任介紹心血管疾病、預防及保健方法，以及慈院與花蓮縣消防局合作的十二導程設備，於救護車上即時傳回心肌梗塞病人的心電圖報告，俾醫師立即診斷。同時提醒同仁，如胸口有壓迫感且疼痛時，應立即就醫，避免延誤。

第 2 場講座，由內視鏡泌尿科張嘉峰主任主講成人泌尿保健、骨盆運動課程。張主任除以影片介紹尿路結石、排尿障礙、性功能障礙、泌尿道感染及癌症等相關疾病，並解說同仁之提問。

第 3 場講座，由麻醉科李毅醫師擔任講座，講授尋找心靈的出口— 壓力 VS 助力。李醫師以自身經歷，分享如何看待壓力，並學習聆聽自己的內心、將人生中的「不得不」轉個心念，期許同仁能以活在當下、輕安自在為目標，共創「心」能量。

司法院民事廳徵科員1人

法律學系（所）畢，意者請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至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轉 716 黃先生。

財團
李模務實法
公
第二十
法學論
本會辦理第二
○年度）法學
蒙各界法學
文，共襄盛舉
者專家審慎評
定就下列各篇
◆第一名：李
（贈與獎金新
◆第二名：楊
（贈與獎金新
◆第三名：郭
（贈與獎金新
第三十
各大學
優秀學生
本會第三十屆
度）獎助大學
業經評選決定
單如下：
◆獎學金部份
● 特優獎 2
（每名新臺
邱沛瑄（
駱渝璇（
● 優等獎 1
（每名新臺
王智妍（
陳昱豪（
黃鈺軒（
傅如君（
葉盈妤（
周昱辰（
白佳婕（
謝晉龍（
劉繕愷（
郭珈佑（
◆助學金部份
（每名新臺幣
謝丞昕（
吳孟臻（
沈佳怡（
贈獎日期、地點
學生並邀請貴賓
董事
萬國
雜
240期
特別企劃（二）—台北新知論壇
關懷 Covid-19 下的婦女權益與企業合作（上）
法學論述
論「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參與者」：「醫療服務提供者」、「醫療機
台灣法講座
台湾民法第 511 条の「注文者による請負契約の任意終了— 注文者が請
負人に損害賠償・報酬の支払いを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と」についての
裁判例の動向（2）
陳信至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